

雲林縣模範母親表揚評審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府社救一字第 1045606683 號函訂定

一、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使表揚本縣模範母親代表選拔確實達到公平、公正、公開，並符合開放社會多元價值原則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
二、評審標準：

（一）受推薦人應設籍本縣並具備下列資格：

1. 親身教養子女，重視親子教育，其子女現有正當職業；堅忍刻苦，或身處弱勢(如家境清寒、中低收入戶、單親或身心障礙家庭等)，撫育子女，使其奮鬥有成，其精神足堪表率。
2. 修德守法，實踐倫理孝道，且近五年內無不良素行紀錄者。
3. 敦親睦鄰，且未曾當選為模範母親代表並接受表揚者。

（二）評審項目：

1. 茹苦含辛、家庭和睦、獨立或與配偶戮力負起子女的教養責任，教導子女健全發展，有所成就；或艱苦撫育身心障礙子女，使其奮鬥有成，確有貢獻者（佔三十分）。
2. 敬業、合群、忠於職守，積極奉獻自我，負擔家計生活，確有具體事蹟者（佔二十分）。
3. 關懷社會鄉里、參與社會公益事業、捐錢出力、確有貢獻足資楷模者(佔二十分)。
4. 長期侍奉親長至孝、敦親睦鄰，素為鄰里推崇者（佔二十分）。
5. 不斷自我成長、終身學習足為子女及各界楷模者（佔十分）。

三、評審程序：

- （一）鄉、鎮、市級模範母親之產生，應由各村里辦公處、當地機關、學校及團體負責推薦候選人（以設籍本縣各鄉、鎮、市者為限），每村里以一人為限，並不得重複。
- （二）各鄉(鎮、市)公所應邀請轄區內有關機關、學校及團體，共同組成評審委員會，就其候選人，分別依照評審標準公正、客觀評審之，並推薦一人參加縣級模範母親之評審，惟其人口總數超過十萬人者，得增選一人。
- （三）社會各界送本府推薦者，以設籍本縣家境清寒、中低收入戶、單親、弱勢家庭、特殊境遇或身心障礙家庭，艱苦撫養子女，使其奮鬥有成之母親為優先，提報本府經評審小組評審，至多十人接受表揚。
- （四）當年度他機關或單位如舉辦全國性模範母親表揚活動，由本府評審小組自評審獲縣級表揚模範母親中擇優推薦。

四、表揚方式：

鄉、鎮、市模範母親經推薦接受表揚及社會各界推薦經本府評審入選者，由本府所辦縣級模範母親表揚大會中予以公開頒獎表揚；鄉、鎮、市模範母親未獲推薦受縣級表揚者，由各鄉(鎮、市)公所擇期自行予以公開表揚。

五、送本府推薦應備資料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 應備資料：

1. 各鄉(鎮、市)公所及社會各界推薦送本府參加模範母親複評及評審，推薦表應詳載受推薦人具體事蹟(請併附資料影本供核)，小傳五百字以內；推薦表及小傳皆以 A4(格式如附表一、二)，請分別以函送及電子郵件方式寄送推薦表及小傳等資料，送本府複評及評審。
2. 受推薦人應檢附二吋半身照片三張及居家生活照至少三張(二吋半身照片、居家生活照片請檢附最近五年之新照片)隨同推薦資料一併函送本府。

(二) 注意事項：

1. 送本府推薦時，應詳查受推薦人最近五年內之素行資料，如有不良紀錄者，請勿薦送。
2. 曾受推薦且經本府表揚者，請勿再行推薦。